

醫療院所 **NG!** 性騷擾行為

製作人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鄭力行科員

性騷擾 基本概念

參考資料：
性騷擾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資料

- ▶ 性騷擾的定義
- ▶ 性騷擾的樣態
- ▶ 性騷擾相關法規
- ▶ 性騷擾處理流程
- ▶ 性騷擾防治義務

性騷擾之定義

- ▶ 一切不受歡迎的，**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**，讓被行為者感到不舒服、不自在，覺得被冒犯、被侮辱；在嚴重的情況下，會影響到被行為者就學或就業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

勇敢求助 性騷停住

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3年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發生於大眾運輸工具者占12%，排名第三

遇到性騷擾，該怎麼辦？

大聲說不/

勇於向對方表達自己不舒服的感覺

尋求協助/

向身邊的人(如:公車司機)
說明自身遭遇

提出申訴/

向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；
或撥打新北市性騷擾諮詢專線
0800-000-785(請幫我)



性騷擾之樣態

言詞

- 發出怪聲
- 聊天聊到性生
活、性隱私
- 對他人予性方
面之評語
- 散播圖像

肢體

- 親吻
- 擁抱
- 觸摸

其他

- 眼光打量
- 亂眨眼
- 撫慰
- 過度追求

性別騷擾

- 指帶有性別歧
視或偏見的言
論，以侮辱、
貶抑或敵視某
一性別的言詞
或態度
- 嘲諷、羞辱或
貶抑被害人的
生理性別、性
別特質或性傾
向之價值或尊
嚴者均包括在
內。

生理性別：如女人是情緒的動物，碰到事情只會哭。
女生都是花瓶，根本沒有什麼路用。
女人就應該在家裡煮飯，幹嘛出來工作。
辦公室中泡茶專屬女性員工。

性別特質：如太平公主、娘娘腔、男人婆等評語。

性傾向：如男同性戀者讓人覺得噁心。

性騷擾之迷思

- 性騷擾根本就沒有定義？！
- 定義性騷擾會挑起男女之間的對立？！
- 女性其實是喜歡被性騷擾的，只是口頭上不敢明說？！
- 女性之所以會被性騷擾，是因為她行為不檢、衣著暴露、眼神挑逗？！
- 性騷擾只是女性莫名其妙的幻想，或是自己過於敏感？！
- 被性騷擾已經很丟臉了，不要再說出去了？！
- 性騷擾是芝麻綠豆小事？！
- 女性不喜歡聽黃色笑話，是因為她們沒有幽默感？！
- 如果他們是男女朋友，就不算是性騷擾？！
- 緊張什麼嘛，摸一下有什麼關係？！
- 女生說「不」就是「好」！



性騷擾相關法規

性騷擾防治法

衛生福利部

直轄市/縣市政府

社會局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教育部

直轄市/縣市政府

教育局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勞動部

直轄市/縣市政府

勞工局

註：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者，
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。

性騷擾防治法§2

指性侵害犯罪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犯罪)以外，**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**而與**性或性別**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**強制觸摸罪** (§25)：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（2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；須告訴乃論。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§2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※校園性騷擾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**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**，他方為**學生**者。



性別工作平等法§12

- 受僱者於**執行職務**時，**任何人**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、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

性騷擾處理流程

▶ 申訴之前可以做些什麼…



表示拒絕



警告/呼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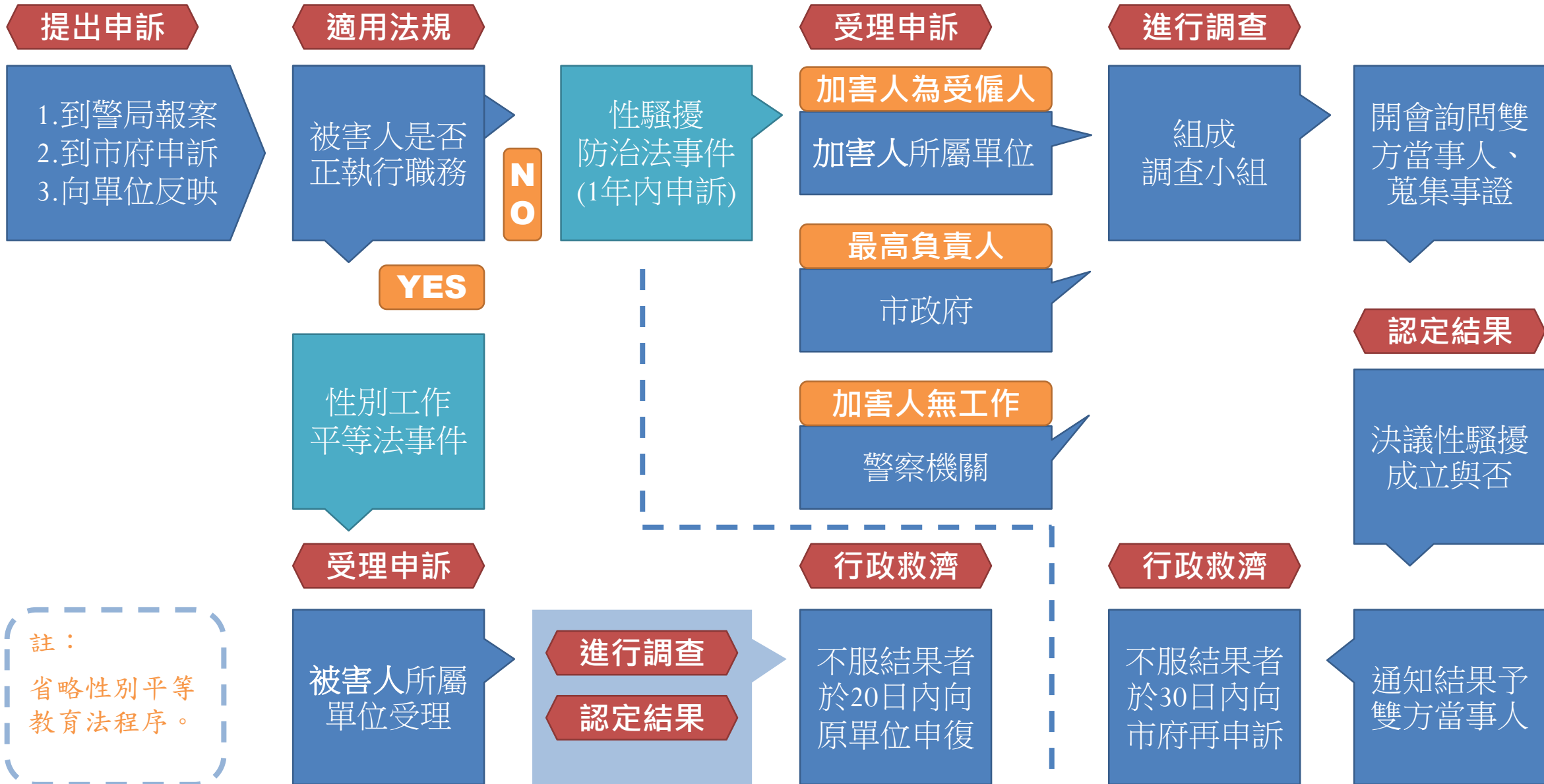


蒐集證據



反映親友

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



註：
省略性別平等教育法程序。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提起

- **適用性騷擾防治法**之性騷擾事件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，被害人得於**事件發生後一年內**，向加害人所屬單位(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)、**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**(新北市政府)或**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**提出申訴。行為人為單位最高負責人者，應向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訴。
- **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**之性騷擾事件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規定，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。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，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。
- **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**之性騷擾事件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。

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程序

一. 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

1. 組成：以3人以上之奇數為宜，女性應超過1/2，男性建議至少1/3。
2. 交叉詢問雙方當事人，避免雙方當事人見面、面質。
3. 迴避原則

二. 非屬單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。

三. 調查時程：7日內開始調查、2個月內調查完畢、得延長1個月。

四. 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. 過程做成書面紀錄，並密封存檔3年。

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救濟

- 一.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：
20日內向調查學校提出申復。
- 二. 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：
20日內向調查單位提出申復。
- 三. 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：
30日內向案件管轄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

性騷擾防治義務

性騷擾防治措施—性騷擾防治法§7

- ▶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▶ 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

※計算方式：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

→10人以上未滿30人，應設置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

→30人以上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

性騷擾防治措施

- 單位注意事項：
 - 一. 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二. 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1.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2.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3. 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4.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 - 三. 性騷擾申訴之管道：如單位之電話、傳真、(電子)信箱、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名稱。
 - 四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 - 五. 公開揭示：係指將文件置放於公開顯著之場所，使其效力可及於所有人員，以隨時獲取資訊。



書面查核

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有

1. 自主檢核表
2. 依據單位**總人數**
 - 1) **未滿10人者**：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標誌照片
 - 2) **10人以上30人以下者**
 - A. 依據**範例**訂定之**性騷擾防治措施**
 - B. 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標誌照片
 - 3) **30人以上者**
 - A. 依據**範例**訂定之**性騷擾防治措施**
 - B. 公開揭示紀錄(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禁止性騷擾標誌對外公告之佐證照片)



性騷擾防治措施

- 提供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(範例)，詳附件。
- 對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如有相關疑問，請向負責局處承辦人聯繫，性別工作平等法主責局處為勞工局((02)29676902)，性騷擾防治法主責局處為社會局(0800-000-785)。(僅限新北)，或可撥打113全國保護專線。

其他資源連結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：
首頁-性騷擾防治

宣導專區	
2014/12/26	宣導海報 3
2014/12/27	宣導文宣 3
2016/06/07	影音專區 15
2014/01/10	常見問答 6



面對性騷擾，人人都說不
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或可向本府社會局索取相關宣導品。

性騷擾諮詢專線113

新北市諮詢專線：

0800-000-785 (請幫我)

什麼是性騷擾

一切不受歡迎的，與性或性別有關，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，覺得被冒犯，被污辱的言行舉止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(如：用眼光打量別人身材、偷窺偷拍、隨意碰觸他人身體、散播或傳播與性有關的圖片、嘲笑他人男人婆或娘娘腔...等)

罰則

「一字千金」～亂開黃腔，小心受罰！

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處新臺幣 **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**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若發現性騷擾事件，請
立即撥打本單位申訴電話



常見 NG! 性騷擾行為 類型

參考資料：
本府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資料庫及
網路資料

- ▶ 進行私密部位之觸診行為前未有說明並取得積極同意
- ▶ 不恰當的觸碰病患私密部位
- ▶ 在無檢查責任情形下，檢查與病患主訴疾患無關之部位
- ▶ 用詞不當或無故詢問他人感情、性生活
- ▶ 進行私密部位之醫療行為時無人跟診

類型一

進行私密部位之觸診行為前未有說明並取得積極同意

案例：

1. 未經病患同意就直接把病患衣服拉開，將聽診器深入病患衣服內到處聽診，甚至碰觸到病患胸部。
2. 雖名義上聲稱為好意，但突然檢查與病患主訴症狀無關之私密部位。

改進建議：

- 應於觸診前，說明欲行之診療行為，並尋得同意再進行診療。

類型二

不恰當的觸碰病患私密部位

案例：

1. 未告知病患即逕行幫忙擦拭胸部超音波傳導凝膠。
2. 未告知病患便直接用手喬正病患敏感之部位(如大腿內側、臉、腰部)
3. 趁病患較無行動能力時，趁機觸摸與診療無關之敏感部位。

改進建議：

- 嚴格禁止藉由醫療行為趁機進行性騷擾，仍須尊重他人身體界線，不該碰的還是不能碰。

類型三

在無檢查責任情形下，檢查與病患主訴疾患無關之部位(常與類型一同時發生)

案例：

1. 病患主訴腳掌痠痛，卻未告知便對其大腿內側診療。
2. 病患主訴肩膀痠痛，卻未告知便按壓其上胸。

改進建議：

- 如有病患主訴以外之部位需檢查時，需告知病患檢查部位及理由並尋求同意才行。

類型四

用詞不當或無故詢問他人感情、性生活

案例：

1. 無端問候他人感情狀況，如：交男/女朋友了沒，結婚了沒。
2. 無端問候他人性生活，如：男生晚上手部運動少一些。
3. 性別歧視、性傾向歧視的話語。

改進建議：

- 平常不該開的玩笑、不該講的用詞，除非跟治療有關，否則不因為到了醫療環境就變得合適。

其他改進建議

- 建議一：
於進行私密部位之診療時，建議有第三人醫事人員在場，避免爭議。
- 建議二：
除病患有需裸露私密部位之空間外，診間建議有監視器錄影設備，且須確認功能正常，以利糾紛時得以採證。

相關法規

- 性騷擾防治法
-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
- 性騷擾防治準則
- 性別工作平等法
-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
- 醫師法§12-1、25